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简化审批手续，提高经营效率，公司拟于 2017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包括 2016 年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65 亿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担保合同签订日在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的融资。并拟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冯全宏先生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次对子公司的担保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金额如下：

2017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 650,000 万元，其中：

- 1、对浙江宏力阳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 17,000 万元；
- 2、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宁波金洋建设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 7,700 万元；
- 3、对宁波高新区围海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 4,780 万元；
- 4、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舟山投资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 26,700 万元；
- 5、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奉化投资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 2,250 万元；
- 6、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舟山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 7,500 万元；
- 7、对山东宏旭建设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 6,500 万元；
- 8、对江苏围海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 1,500 万元；
- 9、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宁海越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 41,000 万元；
- 10、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苍南龙新投资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 20,000 万元；

- 11、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投资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 33,000 万元；
- 12、对宁海宁港建设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 13,000 万元；
- 13、对台州海弘生态建设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 32,500 万元；
- 14、对香港围海投资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 50,000 万元；
- 15、对围海（舟山）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保不超过 17,800 万元；
- 16、对杭州坤承星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保不超过 77,200 万元；
- 17、对北京橙乐新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 13,500 万元；
- 18、对除以上子公司之外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不超过 278,070 万元。

（以上金额包含 2016 年度延续至 2017 年度的担保余额）

二、被担保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直接+ 间接）	经营范围
浙江宏力阳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	3,010	51%	园林绿化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电力工程、公路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土石方工程、环保工程的施工；工程技术、机电设备技术的研究；计算机软件技术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电子导航设备租赁；工程机械的租赁。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宁波金洋建设有限公司	宁波	1,000	51%	水利工程、水电安装、地基及处理工程、港口航道工程、堤防工程的施工；施工机械设备的租赁、制造；黄沙、砂石、石料的销售。
宁波高新区围海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	2,511	100%	一般经营项目：水利工程技术的研发、咨询及水利工程的施工；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研发及租赁业务。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舟山投资有限公司	舟山	33,617	100%	围垦造田项目投资。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奉化投资有限公司	奉化	53,005	100%	围垦造田项目投资。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舟山有限公司	舟山	5,018	51%	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工程、港口与海岸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基础处理工程施工，工程地质勘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
山东宏旭建设有限公司	东营	2,000	80%	水利水电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港口航道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土石方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施工；工程技术、机电设备技术的研究与应用；工程机械的租赁。
江苏围海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连云港	2,000	100%	港口航道、水利水电工程的技术研发服务；废弃资源利用的技术研发；建筑材料研发；工程机械设备研制；土壤改良治理；软土地基改良治理；土木建筑工程施工。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宁海越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	12,000	100%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工程技术咨询、投资。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苍南龙新投资有限公司	温州	11,000	100%	对基础设施的建设、围垦造田项目投资，对道路、桥梁、绿化、交通设施、照明、市政工程项目的投资。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	60,000	100%	围垦项目、水利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
宁海宁港建设有限公司	宁波	18,850	100%	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地基与基础处理工程、隧道与桥梁工程施工；工程地质勘测、土石方工程施工、水利工程规划设计。
台州海弘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台州	6,000.00	100%	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土石方工程、生态环境工程的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香港围海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1万港币	100%	项目投资、建设。
围海（舟山）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舟山	500.00	100%	文化产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资（融）资等金融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坤承星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	1,000.00	100%	服务: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 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橙乐新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	5,000.00	65%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 影视策划;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图文设计、制作; 企业管理咨询;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展开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各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负债总额	净利润
浙江宏力阳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3,825.89	5,249.00	28,576.89	398.25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宁波金洋建设有限公司	8,651.93	1,799.43	6,852.50	-1053.29
宁波高新区围海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9,549.55	5,121.45	4,428.10	72.00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舟山投资有限公司	53,219.16	36,115.65	17,103.51	-47.41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奉化投资有限公司	60,376.70	53,476.96	6,899.74	310.37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舟山有限公司	17,418.79	3,235.95	14,182.84	396.70
山东宏旭建设有限公司	7,839.77	2,661.84	5,177.93	-31.25
江苏围海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4,916.91	2,146.80	2,770.11	-248.38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宁海越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2,723.27	8,530.01	14,193.26	12.62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苍南龙新投资有限公司	26,381.97	10,986.41	15,395.56	-5.57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投资有限公司	61,894.42	3,693.14	58,201.27	-4.98
宁海宁港建设有限公司	16,927.38	16,476.56	450.82	-39.64

台州海弘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468.84	450.05	18.79	-49.91
香港围海投资有限公司	22,429.12	-5.88	22,435.00	-3.45
围海（舟山）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62.79	5,970.30	15,792.49	-50.76
杭州坤承星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	-0.05	1.1	-0.05
北京橙乐新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148.72	3,142.46	6.26	-107.54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担保事项尚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除已根据相关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而在以前年度签订的协议外，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2017 年度公司将根据以上公司的申请，根据资金需求予以安排。

四、董事会意见

2017 年 4 月 19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一）公司在2017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需要，是充分、合理的；

（二）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担保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三）上述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该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77,234.93 万元，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46.73%。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提出在 2017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包括 2016 年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65 亿元的担保，将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80.15%，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 1、围海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